

## 花蓮縣政府\_114\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4年7月25日

計畫名稱	花蓮文化園區(景觀及館舍串聯)再造計畫-出流管制計畫及滯洪池工程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p>花蓮文化園區內藝文館舍自美術館於68年啟始，71年圖書館、77年演藝堂、89年石雕博物館，至今舊有圖書館拆除新建，園區面積總計約3.7公頃，經歷園區內建築館舍修繕、增改建，隨著頻繁使用及定位調整，其公共服務機能及整體空間環境格局，持續因應當代使用型態轉變，然整體園區景觀僅配合館舍變動於周邊區域重整及局部區域修繕，未以「整體」做全面考量，現況形成鋪面形式雜亂語彙複雜，園區應負擔之停車、休憩、無障礙、人行、館舍間動線及指示不明確，實難發揮藝文園區優勢。</p> <p>本計畫延續花東基金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計畫之藝術場域翻轉計畫項下735萬元，於113年度辦理「花蓮文化園區(景觀及館舍串聯)再造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成果，獲114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之去海邊看花蓮-花蓮臨港文化特區綠軸環境營造計畫，計畫經費7,578萬8,950元，辦理整體園區停車、人行、無障礙、鋪面、植栽及綠化等地面設施，惟本園區自68年第一棟館舍啟始，經歷年建築物分區域新建開發，未以完整園區檢討，為符合108年出流管制計畫相關法令，且本次景觀開發面積已達法令規定2公頃下限，考量文化園區長程計畫，爰於提報115年度先期計畫，亦避免未來園區館舍調整修繕受限法令無法整修。</p>			
計畫目標	<p>本案配合國土署「花蓮臨港文化特區綠藝生活環境改善設計與營造計畫」整體推動，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等相關規定，綜整檢討園區出流現況，統一規劃出流設施，並研擬優先改善項目，藉由本計畫推動，改善園區積水問題、降低逕流量、提升基地滯洪與保水功能，進一步強化園區環境品質，達成安全、永續、友善之文化園區整體發展目標，並確保未來景觀工程不受法規限制，藉由本計畫之推動，後續與景觀工程相互銜接，達成文化園區長期發展目標。</p>			
計畫內容摘要	<p>一、針對園區現況排水設施、洪峰流量計進行整體水理分析，檢討出流量計算。</p> <p>二、規劃設計並設置地下滯洪設施、排水及水等出流管制措施。</p> <p>三、完成園區整體出流管制檢討，並設置足以因應園區中長程發展定位所需之滯洪與保水設施。</p>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4年6月起 至115年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需求			
	114年度(競爭型)	3,150.000	2,551.500	598.500
115年度(競爭型)	72,638.950	57,448.500	15,190.450	

	115年度 (先期計畫)	38,750.433	0	38,750.433
	總需求	114,539.383	60,000	54,539.383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p>整體園區面積約3.7公頃，為符合108年出流管制計畫相關法令，且本次景觀開發面積已達法令規定2公頃須檢討下限，考量文化園區長程計畫，擬於本次全園區景觀整理，增加基地保水並配合景觀設施排水整地解決園區部分低窪區域積水問題。同時，透過本次提送之先期計畫，可避免未來館舍調整、修繕或其他開發行為因法令限制而無法順利進行。</p>		
	計畫可行性	<p>一、為本局自管園區及館舍，未涉及土地取得及同意使用議題。  二、本計畫範圍明確，設計內容具體且符合現行法規要求，整體規劃兼顧園區景觀改善與水文排水需求，並結合基地特性及長程發展策略，具備高度執行可行性。  三、配合國土署競爭型計畫期程辦理，減少園區施工期程影響民眾使用，並能配合其計畫內容規劃設計施作，有效整合資源。</p>		
	計畫效果 (益)	<p>一、設置出流設施並配合景觀整地排水，有效改善園區內部積水問題，提升民眾使用安全及整體環境舒適性。  二、增加出流設施有效降低地表逕流量，減輕周邊既有排水系統負擔，強化基地滯洪與保水功能。  三、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提升計畫合法性與園區長程計畫，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四、透過透水鋪面、生態滯洪等設施，兼顧水資源管理與生態環境保護，營造友善、宜人的公共空間環境，吸引民眾停留與活動，活絡地方觀光及文化發展，增加提升縣府推動公共建設之整體形象。</p>		
	計畫協調	<p>1. 本先期計畫延續國土署競爭型景觀營造計畫內容，配合辦理出流管制及其相關設施，以符合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  2. 後續將主動與縣府建設處、文化局、國土署及相關單位密切協調，確保規劃及施工整體性。</p>		
	計畫影響	<p>本計畫實施後可有效改善園區積水及逕流問題，提升文化園區整體使用品質與民眾安全，並符合低碳、永續、友善環境之政策方向，影響正面且具長期效益。</p>		

計畫執行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計畫聯絡人：莫彥浩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27121#112

# 花蓮縣政府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花蓮文化園區內藝文館舍自美術館於68年啟始，71年圖書館、77年演藝堂、89年石雕博物館，至今舊有圖書館拆除新建，園區面積總計約3.7公頃，經歷園區內建築館舍修繕、增改建，隨著頻繁使用及定位調整，其公共服務機能及整體空間環境格局，持續因應當代使用型態轉變，然整體園區景觀僅配合館舍變動於周邊區域重整及局部區域修繕，未以「整體」做全面考量，現況形成鋪面形式雜亂語彙複雜，園區應負擔之停車、休憩、無障礙、人行、館舍間動線及指示不明確，實難發揮藝文園區優勢。

本計畫延續花東基金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計畫之藝術場域翻轉計畫項下735萬元，於113年度辦理「花蓮文化園區(景觀及館舍串聯)再造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成果，獲114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之去海邊看花蓮-花蓮臨港文化特區綠軸環境營造計畫，計畫經費7,578萬8,950元，辦理整體園區停車、人行、無障礙、鋪面、植栽及綠化等地面設施，惟本園區自68年第一棟館舍啟始，經歷年建築物分區域新建開發，未以完整園區檢討，為符合108年出流管制計畫相關法令，且本次景觀開發面積已達法令規定2公頃下限，考量文化園區長程計畫，爰於提報115年度先期計畫，亦避免未來園區館舍調整修繕受限法令無法整修。

### 二、未來環境預測：

園區面積總計約3.7公頃，經歷園區內建築館舍修繕、增改建及新建圖書館落成，其公共服務機能及整體空間環境格局，持續因應當代使用型態轉變，本計畫配合景觀整體考量，改善停車、休憩、無障礙、人行、館舍間動線，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提升計畫合法性與園區長程計畫，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活絡地方觀光及文化發展，增加提升縣府推動公共建設之整體形象。

### 三、問題評析：

- (一) 園區地勢落差明顯，雨水易集中低窪區域。
- (二) 既有鋪面及排水設施不足，缺乏有效導水、滯洪及入滲系統。
- (三) 因應水利法納入完整出流管制機制。
- (四) 國土署景觀計畫雖改善文化園區景觀設施，惟出流問題應全面檢討，避免影響整體成效。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一) 辦理園區整體水文分析及出流量計算，掌握基地排水條件。
- (二) 規劃排水及滯洪設施等出流管制設施，加強都市防洪，並達出流管制計畫規定。
- (三) 後續銜接國土署景觀工程，共同提升園區環境品質及防災韌性。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 (一) 配合國土署計畫匡列預算，以利於114年度納入出流管制計畫檢討及設計相關設施。
- (二) 須於115年經費到位於施工前其辦理出流管制設施。

(三)經費來源影響實際執行規模與時程。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名稱	內容說明	評估基準
出流管制計畫	辦理出流管制計畫相關法規	取得出流管制計畫
出流量控制符合標準	設置出流設施	符合法定出流標準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依專業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成果辦理工程施工及監造作業。

二、執行檢討：

(一)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延續前期規劃設計成果，結合檢討出流管制計畫並整合設計成果。

(二)114年度完成檢討出流管制計畫及設計，並辦理工程招標，於114-115跨年度執行，整合執行以達經費節流及工程期程影響。

(三)配合國土署競爭型計畫期程執行，減少園區開發影響民眾使用。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一)檢討出流管制計畫，以達法令規定。

(二)設置出流設施，以達都市防洪及永續生態發展。

(三)完成出流管制計畫，符合園區中長程計畫，以達永續發展目標，活絡地方觀光及文化發展，增加提升縣府推動公共建設之整體形象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1. 114年：整合景觀規劃設計及出流管制計畫檢討。

2. 115年：辦理工程及監造作業，預計於115年底前竣工驗收。

三、主要工作項目：

1. 檢討出流管制計畫法令。

2. 設置出流管制設施之施工。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	114	1. 檢討出流管制計畫。 2. 完成出流計畫相關法令及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	花蓮縣文化局
2	115	1. 辦理花蓮文化園區(景觀及館舍串聯)再造計畫工程監造作業。 2. 花蓮文化園區(景觀及館舍串聯)再造計畫工程施工及完工。	花蓮縣文化局

本計畫出流設施整合景觀設計，透過出流管制設施，可有效減少園區及周邊地區的積水與淹水情形，並結合整體景觀之停車、無障礙、綠化及排水等設施，提升整體環境安全與舒適度，兼顧環保與永續發展，園區環境品質改善後，民眾來訪及參與活動的意願也會提高。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依現有業務辦理單位延續辦理，需擴充人力需求。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年度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已 列預(概) 算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 度	小計(B)		
一般建築 及設備-一 般建築及 設備-設備 及投資	0	0	38,750.433	0	38,750.433	38,750.433	
合計	0	0	38,750.433	0	38,750.433	38,750.433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花蓮文化 園區(景觀 及館舍串 聯)再造計 畫-出流管 制計畫及 滯洪池工 程	花蓮文化園 區(景觀及館 舍串聯)再造 計畫委託規 劃設計監造 服務之監造 費用	式	1	4,426.469	4,426.469	於114年辦理規劃設 計及出流管制計畫 至115年度延續辦理 工程監造作業。
	花蓮文化園 區(景觀及館 舍串聯)再造 計畫(含各式 行政作業費)	式	1	34,323.964	34,323.964	1. 假設工程。 2. 排水及出流管制 設施工程。 3. 設施及鋪面復原 工程。 4. 出流管制計畫相 關作業費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經洽詢廠商之市場行情。 備註：經費項目以實際發包情形調整。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14年		115年						備註	
			9-10月	11-12月	1-2月	3-4月	5-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工程監造	100%	工作 量或 內容	設計 階段	協辦 工程 發包	工程 監造	工程 監 造	工程 監 造	工程 監 造	工程 監 造	工程 監 造	完工 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0	0	0	0	25	50	75	100		
工程執行	100%	工作 量或 內容	景觀 及出 流設 施檢 討	工程 發包 作業	開工 前作 業	工程進 度25%	工程 進 度 50%	工程 進 度 75%	工程 進 度 100%	驗收 結算		
		累 計 百分比	0	0	0	20	40	60	80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備註：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效益
出流管制設施	式	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法令

二、計畫影響：

本計畫透過整體規劃滯洪、導水、透水鋪面及雨水回收設施，除可有效改善園區排水功能、減少積水及淹水風險，提升園區整體環境安全外，亦可配合既有館舍串聯及景觀改善計畫，全面優化使用空間，營造舒適、安全、友善之文化園區環境，提升民眾休憩與參訪意願，帶動地方藝文及觀光發展。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無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無

花蓮縣文化局  
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壹、工程計畫名稱		花蓮文化園區(景觀及館舍串聯)再造計畫-出流管制計畫及滯洪池工程							
貳、工程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							
參、先期作業辦理情形 (新興計畫免填)		是否曾辦理公共建設、重要社會發展、科技計畫先期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於      年度辦理      先期作業							
肆、 工程 計畫 內容	內容要點	1. 針對園區現況雨水出流、積水問題進行整體水文分析與出流量計算。 2. 規劃滯洪設施、雨水回收、透水鋪面、草溝系統等出流管制措施。 3. 配合既有景觀工程整體檢討，整合設計，避免重複施工浪費。 4. 爭取經費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設計與部分優先施作工程，改善園區環境品質與使用安全。							
	工程期程	115年1至115年12月（建置工程至驗收完成及開放使用）							
	本年度工作重點	完成出流計畫法規檢討及設施建置							
	各年度已編列之工程預算及預定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規劃設計監造費	工程經費	機械及設備費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工程管理費	其他	合計
	114年度				-	-	-	-	
	115年度	4,426.469	34,323.964		-	-	-	-	38,750.433
	年度起	-	-		-	-	-	-	-
	總計	4,426.469	34,323.964		-	-	-	-	38,750.433
規劃設計及監造之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規劃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營建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提供審查結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中，辦理狀況： 為既有建築整建，如需辦理將併入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單位辦理								
工作用地取得	1. 都市計畫或地目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								

	<p>2. 土地取得辦理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p>
伍、 工程 計畫 執行 情形	<p>1. 預算執行情形 累計至上年度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已編列預算__千元 實際支用預算數__千元 預算保留款__千元</p> <p>2. 執行困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p>
陸、 審 查 意 見	<p>1.</p> <p>2.</p>
備 註	<p>本計畫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計畫經費，將俟爭取中央經費結果調整115年需求數。</p>

承辦人員：

科長：

局處長（主任）：

註：

1. 新興工程係指工程經費尚未核定之工程(含先期規劃階段)。
2. 新興工程請提供初步規劃內容為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1) 工程計畫內容(包括工程規模、主要工作內容及其實施期程、土地取得情形)
  - (2) 總經費需求、分年經費需求及各項工程經費估算基礎(參照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辦理)
  - (3) 相關配合事項
  - (4) 基地平面位置圖或平立面圖
3. 延續性計畫請提供下列資料為附件：
  - (1) 計畫進度表(屬房屋建築工程者，請提供各標施工網狀圖及各工作項目經費需求)。
  - (2) 已發包工程項目、發包金額、估驗金額。

# 花蓮文化園區(景觀及館舍串聯)再造計畫-出流管制計畫及滯洪池工程

##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莫彥浩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27121#112

e-mail：mol114@mail.hccc.gov.tw

身分： 業務單位人員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 【填表說明】

####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文化園區(景觀及館舍串聯)再造計畫-出流管制計畫及滯洪池工程

主辦機關 / 單位：花蓮縣文化局/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1、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 a.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 ey.gov.tw>) 。
- b. 本(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 ①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 ②就業、經濟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 ③人口、婚姻與家庭：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④教育、文化與媒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 ⑤人身安全與司法：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 ⑥健康、醫療與照顧：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 ⑦環境、能源與科技：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

本計畫屬工程案件，為保障工作環境之平等與安全，如有需要，將於工程契約中明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範，並要求承攬廠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 ， 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

※註：本欄需呈現性別統

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名詞說明：**

①**性別統計**：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

②**性別分析**：運用性別資料指認性別議題，與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即性別分析=性別(生理性別、社會性別 其他面向 (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 之間的關聯所形成的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即為年齡、障礙與性別之間構成之分析)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

**計及性別分析填寫範**

例：

1. 本計畫前期即相關計畫無性別限制情形。

2. 依查以往花蓮文化園區石雕博物館參觀人次比較，113 年 8 月統計 112 年參觀人次 22,084，其中男性參觀者為 10,922 人次 (49.46%)，女性參觀者 11,162 人次 (50.54%)，但整體亦呈上升趨勢。

3. 目前可查資料仍有不足，可於本計畫完成後，後續落實性別分析及其他面向之間關聯的交叉分析。

<p>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 結果</p>
<p><b>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 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 受益情形</b></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p>	<p>1. 參與人員：本計畫參與人員性別比例適當。</p> <p>2. 受益者：計畫受益對象包括政府機關及全體民眾，經初步檢視，未發現性別偏差或性別比例失衡情形。</p> <p>3. 公共空間：園區景觀及無障礙步道設計優化，兼顧安全、永續及友善使用，並無明顯性別使用障礙。</p> <p>4. 經評估，本計畫目前未發現顯著性別議題，後續執行仍將依性別平等政策及相關規範辦理，確保各項措施落實性別友善原則</p>

<p>領取額度)。</p> <p><b>c.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 結果</p>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b>a.參與人員</b></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相關廠商應配合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並依國家性別平權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評估項目</p>	<p>評估 結果</p>

## 2-2 【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 a. 參與人員

-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1. 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人員，將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2. 會議及宣導說明採多元管道進行，內容避免性別刻板印象，並以民眾易懂方式說明。
3. 必要時舉辦說明或溝通活動時，兼顧弱勢性別參與需求，並辦理性別統計，確保意見平等呈現。
4. 鼓勵落實性別友善措施，並融入性別平等觀點。

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

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原因說明：本計畫屬技術性出流管制工程，主要經費皆投入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性別平等措施僅屬行政及宣導性質，既有經費足以支應，故未額外編列。</p> <p>改善方法：</p> <p>未來若於執行過程中確有新增需求（如加強民眾參與活動、提供交通或托育等友善服務），將檢討並於後續年度概算中調整經費配置，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措施落實。</p>
<p><b>【注意】</b>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①本欄請標註頁數並說明採納意見前後修正處

例：第 X 頁，原為…，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為…。

②勿填寫類似「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等難以看出採納意見處之說明。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10 月 01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 領域	伍維婷，副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與政策、性別主流化、CEDAW 的理論與實踐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需補上與 CEDAW 第 13, 14 條條文，以及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需補上交織性性別統計，將在綜合性檢視意見說明。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需補上性別議題，將在綜合性檢視意見說明。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需補上性別目標，將在綜合性檢視意見說明。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需補上執行策略，將在綜合性檢視意見說明。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需補上經費編列，將在綜合性檢視意見說明。

<p>10.綜合性檢視意見</p>	<p>此計劃為「花蓮文化園區(景觀及館舍串聯)再造計畫-出流管制計畫及滯洪池工程」，攸關民生需求，立意良善，值得肯定，以下幾點建議：</p> <p>第一，花蓮文化園區攸關花蓮市民的文化與社會生活，與 CEDAW 公約第 13 條、第 14 條條文，以及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p> <p>第二，目前計畫案已經包括 112 年參觀者的性別比例，值得肯定，但可補上政策規劃者以及服務提供者的性別統計。</p> <p>第三，關於性別統計，建議能補充交織性變項，例如：年齡，或者身心狀況。因為，不同年齡層以及身心狀況，對於演藝堂空間的需求不同。例如：輪椅使用者，或者育兒手推車等。</p> <p>第四，若加上交織性變項，發現某些不利群體使用率較低，則可進行性別分析。藉由性別分析，可設定性別目標，依性別目標可擬定策略，因為執行策略所衍生的經費，可視為性別預算。</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伍維婷_____</p>	